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281执1069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：调兵山市新区中央大街人民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达，系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齐海燕，女，1980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系铁煤集团晓南矿工人，住调兵山市劳动局家属楼。

被执行人曹玉猛，男，1982年4月21日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调兵山市劳动局家属楼。

本院(2021)辽1281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齐海燕、曹玉猛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扣划）被执行人齐海燕、曹玉猛名下的银行存款 元或查封（扣押）相应价值的财产（详见查封清单或调查笔录）。

查封财产期间，被查封的财产由被执行人齐海燕、曹玉猛负责看管。从查封财产裁定送达之日起5日内仍不履
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财产，偿还债务。

对不动产、动产的查封期限、对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分别为三年、二年、一年，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 涛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钟 兴
书记 员 王 丽